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市岳麓区麓云路 268 号梅溪湖创新中心 18 楼 1801-1802

1801-1802, Meixihu Innovation Center, 268 Luyun Road, Yuelu District, Changsha, 410008.

电话: 0731- 8531 8855 传真: 0731- 8531 8877 网址: www.junzejun.com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聪软件”或“公司”）委托，委派王深、郑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成聪软件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业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核查出席会议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名称）及其数额是否一致，不对出资会议股东提交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九点至十点在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科技金融大厦 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成聪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有的身份证明及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0,614,080 股，占成聪软件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87.53 %。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二) 列席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成聪软件的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14,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614,0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成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尹红



经办律师：_____

王深

王深

经办律师：_____

郑卫

郑卫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